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及有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旅行團服務
- 酒店服務
- 電力生產

2.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就緒表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處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協議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處理。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條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若干固定資產及定期重估短期投資外（詳見下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編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場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經營中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可改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則分佔其中權益。

由各訂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列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及拆股時資產之變現基準。來自合營公司營運之盈虧及任何資產盈利分派由各合營各方按彼等之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單方面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而非單方面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而僅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超過20%，並對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對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與其他有關方面就所承擔經濟活動訂立之合同安排，該等安排須受訂約方共同控制，且參與方概不可對該經濟活動行使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投資成本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其合營投票權少於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因收購所得商譽以資產形式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以直接法按其5至15年之估計可用壽命被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乃按賬面值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其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有關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所得的盈利及虧損將參考其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包括未經攤銷的可提供商譽及其他有關儲備)計算。以往與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回及計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被攜帶之商譽，包括已於綜合儲備中抵銷的商譽，應每年被評審或於認為有需要時為其貶值需要作紀錄。公司不會對較早前已被確認的貶值虧損作出回撥，除非貶值虧損是由於個別外來事件所致，而此外來事件不會有再發生的機會，或外來事件的發生導致事情的影響倒置。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負商譽，表示在收購當日該集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股份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之超額部份。

某程度上，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支出之預算有關，而該預算能夠可靠地計量，但並不代表在收購當日之可確認負債，該部分之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某程度上，負商譽與收購當日可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並無關係，負商譽應有系統地按被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使用年期七年至十年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超過被收購之非金融性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須立刻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負商譽，仍應包括在其攜帶值中，而不應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可獨立確認之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以准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續)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出售所得利潤或虧損均按出售當日之淨資產來計算，淨資產指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適當儲備被確認之歸屬負商譽金額。任何之前在收購時計入股本儲備之歸屬負商譽會回撥及包括在出售利潤或虧損計算內。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檢查任何資產有否減值指示，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低之指示。如任何該等指示出現，便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一個資產之可收回值是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其淨銷售價兩者之高者來計算。

只有當資產之攜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可確認。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只有常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該資產本來確定之攜帶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及該資產以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回撥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回撥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酒店物業及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作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出現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出現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開支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重估所產生之任何盈餘均列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幅均自損益賬中扣除，惟僅以超出重估儲備中涉及該特定資產以往之重估盈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出售資產後，尚未於以往年度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計算方法為於下列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各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之有效期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3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發電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酒店物業乃指於營運酒店時集體所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整體設施之權益，其按成本列賬。集團之政策乃將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致因時減值，故折舊情況是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不需作出折舊。有關維修支出已於發生期內之損益賬中扣除，而重大之改造成本則已資本化。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其按成本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於建築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性投資，其擬持有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後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擬作買賣用途，根據個別投資基礎，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準之公平價值入賬。來自證券合理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損益，已於發生期內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巴士路線經營權、的士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原值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

鑒於上述權利對合營公司之運作不可或缺，並將為合營公司帶來持久經濟溢利，攤銷按直線法於合營期15–30年撇銷各項權利，較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所述之20年期長。各項權利之面值將每年審閱，並於需要時撇銷其減損。

出售無形資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終止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償還承擔之開支於結算日時之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如涉及在同期或另一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結算日之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算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計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和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負債結轉，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和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負債結轉，則以可動用數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所涉之可抵扣臨時差額來自負商譽或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計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逢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相反，過往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實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於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資助有系統地對應所擬補償之費用。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乃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匯兌平準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乃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重覆產生之現金流動乃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22%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其成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中。於有關之行使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最終股息只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而至在週年會議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與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與提供該等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出售電力之收入，乃根據儀表上所讀得之消耗確認；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乃於證實股東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資金管理必要之組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出售電力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97,251	702,715	75,960	34,222	94,088	22,504	—	2,026,7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41	—	—	—	—	—	—	10,941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37,079	—	—	—	—	—	—	137,079
未分配資產								22,117
總資產								2,196,877
分類負債	297,722	70,565	5,973	13,790	5,941	6,720	—	400,711
未分配負債								762,142
總負債								1,162,85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99,324	153,062	7,351	423	968	2,540	—	463,668
攤銷	2,741	267	—	—	—	483	—	3,491
年內已確認為 收入之負商譽	(632)	(753)	—	—	—	—	—	(1,385)
折舊	103,272	70,861	8,569	1,206	1,382	2,321	—	187,6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巴士 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14,468	587,609	70,775	33,658	100,495	35,414	—	1,642,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5,640	—	—	—	—	—	—	5,640
未分配資產	150,092	—	—	—	—	—	—	150,092
總資產								3,215
分類負債	189,947	63,313	5,382	13,012	17,802	5,993	—	295,449
未分配負債								521,948
總負債								817,39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8,842	199,954	13,097	345	3,167	5,618	—	381,023
攤銷	1,308	—	—	—	—	2,057	—	3,365
年內已確認為 收入之負商譽	(600)	(314)	—	—	—	—	—	(914)
折舊	76,252	55,302	7,464	1,949	1,430	2,566	—	144,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合共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740,264	823,883	1,564,1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85,148	1,263,709	2,048,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41	10,9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7,079	137,079
總資產	785,148	1,411,729	2,196,877
資本開支	157,229	306,439	463,668
	二零零四年		合共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497,878	679,109	1,176,98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62,693	982,941	1,645,6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640	5,6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50,092	150,092
總資產	662,693	1,138,673	1,801,366
資本開支	213,068	167,955	381,0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營業額包括下列業務所得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725,113	613,849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629,184	423,587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82,068	70,090
提供旅遊服務	68,963	36,474
提供酒店服務	22,962	18,910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34,841	13,173
電力生產	1,016	904
	1,564,147	1,176,9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80	1,530
折舊(附註(i))	187,611	144,963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附註(i))：		
土地及樓宇	10,034	8,434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27,156	19,489
巴士及遊覽車	39,235	26,014
職工成本(附註(i))(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36,892	442,665
其他福利	14,407	9,4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98	11,097
減：沒收供款(附註(ii))	—	(82)
退休金供款淨額	17,698	11,015
	568,997	463,147
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iii))	2,251	2,988
商譽(附註(iii))	1,240	377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iv))	(1,385)	(914)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41)	(1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1,903	10,17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0,387)
政付補貼(附註(v))	(9,439)	(4,333)
匯兌虧損淨額	157	12
淨租金收入	(9,651)	(8,225)
銀行利息收入	(1,087)	(1,507)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510)	—
豁免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之收益(附註(vi))	(3,9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續)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300,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931,000港元)，包括166,6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945,000港元)之折舊額、67,1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7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及458,0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5,995,000港元)之職工成本。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 (iii) 年內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
- (iv)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負債商譽的變動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得益」。
- (v) 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其虧損獲得政府津貼。政府所發出之津貼於綜合損益賬計入「其他收入及得益」。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未確定之情況。
- (vi) 年內，本集團與兩間往來銀行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即以支付現金約15,317,000港元結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合共約19,242,000港元，從而獲得豁免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3,925,000港元。

7. 財務費用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融資租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4,180	15,351
—	822
14,180	16,1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85	1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65	12,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3	1,020
	13,878	14,007
	14,063	14,167

* 袍金乃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2	1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1
	16	1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賬，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797	1,225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3
即期－其他地區	6,770	3,123
遞延－附註31	7,253	6,116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820	10,467

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年內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4,912		10,921		65,8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610	17.5	3,604	33.0	13,214	20.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01)		(771)		(2,272)	
不可扣稅開支	4,094		101		4,195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324)		(231)		(5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8		—		2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12,117	22.1	2,703	24.8	14,820	2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7,826		5,529		33,3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870	17.5	1,825	33.0	6,695	20.1
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		—		3	
毋須繳稅之收入	(368)		—		(368)	
不可扣稅開支	2,594		—		2,594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733)		—		(7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5		1,961		2,2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6,681	24.0	3,786	68.5	10,467	31.4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9,5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48,000港元)(附註34)。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5,909	3,939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5,924	3,939
	11,833	7,87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5,7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1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96,959股(二零零四年：393,90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5,7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110,000港元)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393,996,959股(二零零四年：393,906,000股)普通股；而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166,000股(二零零四年：2,441,645股)。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使 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73,779	94,292	57,469	2,380	8,934	1,528,482	2,543	45,597	32,730	16,499	1,862,705
添置	7,326	2,265	—	210	4,125	324,796	—	13,537	6,770	6,026	365,055
重新劃分	—	304	10,684	—	64	—	—	3,224	361	(14,637)	—
出售	—	—	(58)	—	(26)	(137,929)	—	(5,116)	(1,613)	—	(144,742)
重列為待售物業	(17,349)	—	—	—	—	—	—	—	—	—	(17,349)
購買附屬公司 (附註35)	39,310	24,385	—	—	—	16,308	—	1,432	—	84	81,51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066	121,246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147,188
累積折舊：											
年初	10,547	20,053	—	1,777	6,134	478,134	1,017	26,615	14,796	—	559,073
年內撥備	2,731	4,100	—	170	805	169,620	262	5,173	4,750	—	187,611
出售	—	—	—	—	(26)	(114,503)	—	(4,634)	(754)	—	(119,917)
重列為待售物業	(1,663)	—	—	—	—	—	—	—	—	—	(1,66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615	24,153	—	1,947	6,913	533,251	1,279	27,154	18,792	—	625,1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1,451	97,093	68,095	643	6,184	1,198,406	1,264	31,520	19,456	7,972	1,522,08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3,232	74,239	57,469	603	2,800	1,050,348	1,526	18,982	17,934	16,499	1,303,632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成本	103,066	88,623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114,565
於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	32,623	—	—	—	—	—	—	—	—	32,623
	103,066	121,246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147,1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下列地區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9,053	57,443
其他地區	62,193	36,849
	121,246	94,292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現稱為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重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已作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96,4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575,000港元)。

若干賬面淨值總額89,4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132,000港元)(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39,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34,7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04,000港元)、酒店物業零港元(二零零四年：57,085,000港元)及巴士及汽車15,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1,143,000港元))之本集團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而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乃根據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的士營運權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00	15,780	7,848	28,728
累積攤銷：				
於年初	744	2,470	1,194	4,408
年內之撥備	255	1,734	262	2,2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	4,204	1,456	6,6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1	11,576	6,392	22,06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6	13,310	6,654	24,3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7,355	(12,790)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5	7,183	—
年內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重列為附屬公司產生之增項	7,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38	(12,790)
累積攤銷／(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539	(1,320)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1,240	(1,3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9	(2,7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9	(10,0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6	(11,470)

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應用其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或列入資本儲備內。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或列入資本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為1,855,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商譽數額按過往產生年度之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65,521	564,706
	636,591	635,776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冠忠巴士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 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62,672,087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重慶冠忠(第三) 公共交通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重慶彭水冬瓜溪水電 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4,000,000元	60	60	電力生產
重慶旅遊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 租賃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慶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56,6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	普通股 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75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有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 快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21,335,600元	56	—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香港冠忠(鞍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重慶)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46,261,682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哈爾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 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冠忠(揭陽)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31,843,807元	100	—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荊州強達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15,243,640元	84.27	84.27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2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 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有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2,891,755元	60.63	60.63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 及旅遊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五月十一日	普通股 14,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上海浦東冠忠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90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52.4	52.4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 有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 小巴及旅遊車 租賃服務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00港元	65	65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興華 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 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	40,000,000港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30,005,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八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上海公交滬北汽車 客運服務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47.16*	47.16*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服務

*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年內，本集團收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及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1,004	131,004
應佔收購後業績	14,981	14,673
減：累積攤銷	(77,990)	(68,913)
	67,995	76,76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62,777	66,6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2,068)	(2,06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375	8,723
	137,079	150,09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屬於無抵押，須按各自之貸款協議以年息8至13厘付息及須分5至8年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投票權 百分比	應佔 擁有權權益 及盈利攤分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鞍山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6,408,615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6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大連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100,000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二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76,000,000港元	十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06,025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20,460,000港元	十二年，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終結時撥歸中國內地合夥人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96	5,640
應收一聯營公司欠款	3,045	—
	10,941	5,6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慶萬盛客運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40	40	無業務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26	—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20.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3,846	4,117
減：減值準備	(470)	(470)
	3,376	3,647
短期投資		
在中國內地之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	2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持有待售物業

年內，一項原歸類為固定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5,68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於轉出日按賬面淨值重新歸類為持有待售物業。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	20,195	17,642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7,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與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59,547	44,801
31至60天	11,205	8,226
61至90天	7,271	3,779
90天以上	9,558	9,580
	87,581	66,386

24.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850	12,987	183	1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38	62,416	—	—
應收合營者之款項－附註25	17,385	14,009	—	—
	96,873	89,412	183	1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與合營公司之結餘

與合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79,6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876,000港元)無須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合營公司之結餘均無固定還款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277	133,359	296	270
定期存款	22,117	8,924	—	—
	186,394	142,283	296	270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29	(14,760)	(1,5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634	140,747	296	270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110,4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27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認可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0,572	56,243
31至60天	5,415	1,819
61至90天	3,127	1,785
90天以上	9,642	4,840
	58,756	64,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3,311	68,996	—	—
其他負債	130,053	84,336	66	134
	243,364	153,332	66	134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62,927	274,008
無抵押	142,633	111,690
	605,560	385,698
無抵押之其它貸款	48,409	36,499
	653,969	422,197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60,646	178,594
第二年內	189,414	76,71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500	68,315
五年後	—	62,077
	605,560	385,698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437	4,056
第二年內	37,972	32,443
	48,409	36,499
總計	653,969	422,197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271,083)	(182,650)
長期部分	382,886	239,5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固定資產(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89,4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132,000港元))及為數14,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ii)所有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iii)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債務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限)作為抵押。

除一項7,184,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外(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其他貸款共10,4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56,000港元)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零四年:8.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其他貸款37,9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443,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94%(二零零四年:5.9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已為本集團為數75,2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二零零四年:47,000,000港元)。

30.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後償還。

31.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稅務 折舊加快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 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1,267	728	—	(13,198)	58,797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						
遞延稅項開支/(進賬)	10	9,026	—	—	(2,910)	6,116
收購附屬公司	35	13,551	—	(213)	(6,351)	6,9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3,844	728	(213)	(22,459)	71,900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						
遞延稅項開支/(進賬)	10	9,706	—	(66)	(2,387)	7,253
收購附屬公司	35	930	—	—	—	9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80	728	(279)	(24,846)	80,0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務虧損4,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6,000港元)及在中國內地有稅務虧損7,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47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出現該等虧損之有關附屬公司一直虧損，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一旦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32. 股本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4,906,000股(二零零四年：393,90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9,491	39,391

年內，附於1,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以每股股份1.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3)，導致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亦為同一原因而設有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a) 舊計劃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通過舊計劃，董事可據此決定邀請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按每次1.00港元之價格接受購股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起10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之五年期間隨時行使，而於該五年期間最後一天或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所授購股權所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舊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據而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條款行使。

所有根據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受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東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發出日期起計28天內決定接納，並須於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邀請日期起計10年後或新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邀請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邀請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松柏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800,000	(800,000)	-					
黃榮柏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800,000	(800,000)	-					
黃良柏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800,000	(800,000)	-					
李演政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780,000	(780,000)	-					
盧健威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780,000	(780,000)	-					
鄭敬凱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780,000	(780,000)	-					
吳景頤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780,000	(780,000)	-					
陳宇江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780,000	(780,000)	-					
莫華勳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7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780,000	(780,000)	-					
	7,080,000	(7,08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2,000,000	1,500,000	-	3,500,000					
黃榮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2,000,000	1,500,000	-	3,500,000					
黃良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2,000,000	1,500,000	-	3,500,000					
曾永鏗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000,000	200,000	-	1,200,000					
盧健威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000,000	200,000	-	1,200,000					
鄭敬凱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000,000	200,000	-	1,200,000					
吳景頤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000,000	200,000	-	1,200,000					
陳宇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000,000	200,000	-	1,200,000					
莫華勳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000,000	200,000	-	1,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陳炳煥 (銀業前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00,000	200,000	-	700,000					
宋潤霖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00,000	200,000	-	700,000					
李廣賢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5,900,000	-	(1,000,000)	4,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1.81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9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0					
	25,900,000	6,300,000	(1,000,000)	31,200,000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行使之購股權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年內，新計劃下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0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1,1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新計劃下6,300,000份購股權已向本公司若士董事及僱員授出。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新計劃下共有31,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9%。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將導致額外發行3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12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7,09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固定資產	企業發展	匯兌平準			總額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基金	儲備基金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326	3,427	236	158,717	704,085
年度純利	—	—	—	—	—	—	—	22,110	22,110
儲備轉撥	—	—	—	—	515	1,441	—	(1,956)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3,939)	(3,939)
匯兌調整	—	—	—	—	—	—	442	—	44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70,993	718,759
年度純利	—	—	—	—	—	—	—	45,795	45,795
儲備轉撥	—	—	—	—	341	2,287	—	(2,628)	—
發行股份	32, 33	1,100	—	—	—	—	—	—	1,10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5,909)	(5,909)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5,924)	(5,924)
匯兌調整	—	—	—	—	—	—	(54)	—	(5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10,648	2,187	3,433	4,182	7,155	624	202,327	753,767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3,211	10,648	2,187	3,433	4,182	7,155	624	198,716	750,15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3,611	3,61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10,648	2,187	3,433	4,182	7,155	624	202,327	753,76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62,940	710,70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8,053	8,05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70,993	718,759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5,588)	587,293
年內純利		—	—	13,348	13,348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3,939)	(3,9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118)	592,763
發行股份	32, 33	1,100	—	—	1,100
年內純利		—	—	9,559	9,559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5,909)	(5,909)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5,924)	(5,9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211	70,770	(2,392)	591,589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4	81,519	107,184
持有待售物業		69,746	—
存貨		1,388	57
應收賬款		2,490	21,3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5	25,4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30	5,866
應付賬款		(8,094)	(19,637)
其他負債		(48,380)	(36,699)
其他貸款		(9,367)	—
銀行貸款		(7,069)	(18,900)
融資租約應付款		—	(18,974)
遞延稅項負債	31	(930)	(6,987)
少數股東權益		(12,131)	(1,086)
		98,597	57,607
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16	7,183	(8,158)
		105,780	49,449
付款方法：			
現金		105,780	49,449

就購買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訂金	(105,780)	(49,449)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30	5,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1,450)	(43,5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新時代快車」)56%股權。新時代快車從事提供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業務。為數17,04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自收購以來，新時代快車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日常業務純利貢獻21,082,000港元及3,59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全部股權。湖北神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業務。為數88,74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自收購以來，湖北神州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日常業務純利貢獻22,162,000港元及5,535,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69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9,00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就本集團投資於一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能作出收購，而收購代價成為或然負債，金額最高14,000,000港元。或然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結算日，付款金額乃視該合營公司於未來期間取得盈利之特定水平而定。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財務報表附14)，租約介乎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租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86	3,9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62	4,218
五年後	668	988
	15,116	9,1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1至29年，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介乎1至30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71	17,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61	9,687
五年後	20,094	21,590
	53,126	48,529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100,330	108,001
已獲准但未訂約： 收購聯營公司	31,020	—
	131,350	108,001

39.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以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 (ii)	3,271	3,269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1,121	1,269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v)	8,797	5,756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加油及洗車費用	(iv)	467	467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v)	176	—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vii)	29,802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vi)	16,418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客車租金收入	(vii)	5,734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修理及維護服務收入	(viii)	1,308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四年：52.4%)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其少數股東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月租約188,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五汽冠忠於本年度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2,430,000港元(約人民幣2,585,000元)(二零零四年：2,463,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四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起為期30年，年租約806,000港元(約人民幣857,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本年度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841,000港元(約人民幣895,000元)(二零零四年：806,000港元)。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並無抵押，利息介乎每年8%至13%不等，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於五至八年內償還。
- (iv)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8,7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56,000港元)。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乃按其他無關連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可比較費用水平而作出(每月費用為38,8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03,701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或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1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vi) 管理費收入乃按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收取。
- (v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viii) 修理及維護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與該共同控制實體議定之條款收取。
- (ix)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5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0港元)之擔保。

有關上文(iv)及(v)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4A章)。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

41.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